

运城汇嘉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吨一次性
可降解塑料餐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运城汇嘉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运城汇嘉包装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尚红国（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尚红国（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运城汇嘉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35967877

邮编：044000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大渠办事处东 100 米厂内北第一间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运城汇嘉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运城汇嘉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设□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大渠办事处东 100 米厂内北第一间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				
设计生产能力	500 吨/年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				
实际生产能力	500 吨/年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西金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0.29%
实际总概算	350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0.29%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 号, 2000 年 2 月)。</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山西金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城汇嘉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p> <p>（2）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运城汇嘉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运盐审批字【2025】216 号），2025 年 9 月 17 日。</p> <p>（3）2025 年 11 月 18 日，领取了国家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140802MAC8CMFU2Y001X。</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污染源排放标准</p> <p>（1）运行期废气</p> <p>运行期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及表 9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256 1353 151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mg/m³</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企业边界</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0.3</p> <p>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749 1353 1986">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10mg/m³</td> <td>6mg/m³</td> <td>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30mg/m³</td> <td>20mg/m³</td> <td>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	4.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6mg/m ³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20mg/m ³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	4.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6mg/m ³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20mg/m ³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2) 运营期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盐湖区城西机电化工产业集聚区，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1100m²。项目占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5°1'53.691"，东经 110°57'13.903"。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成品库设于厂区北部，原料库位于车间西侧，危废贮存库设于厂区西北侧。厂区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可降解塑料餐具生产	制片	设 1 台片材成型机，小时处理能力约 150kg	与环评一致
		成型	设 2 台打杯机，小时生产能力每台约 75kg	与环评一致
		包装	设 2 台包装机，小时生产能力每台约 75kg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		接自国家电网，厂内设 1 台 250KVA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接自大渠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度；冷却循环系统废水定期更换，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厂区不提供食宿，职工洗漱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雨水进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办公室采用空调采暖、制冷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位于生产区南，租用晋鑫肥业有限公司原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 30 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变台		设于生产车间北侧，设 1 台 250KVA 的变台	与环评一致
	冷却循环水箱		紧邻车间南侧，设一座 10m ³ 的冷却循环水箱（地上）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包材库		设于车间东部，占地面积为 96 m ² （16m×6m），用于贮存包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设于车间西部，建筑面积为 80 m ² （16m×5m），用于贮存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设于生产区北部，建筑面积为 312m ² （26m×12m），用于贮存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生产车间全封闭，片材挤出机（1台）设置一个封闭式废气收集装置，2台打杯机各设置一个封闭式废气收集装置，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管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生产车间全封闭，1台片材挤出机上方设置一个封闭式废气收集装置，2台打杯机上方各设置一个封闭式废气收集装置，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管引入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废水		冷却循环系统废水定期排出，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车间地坪清洁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职工洗漱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括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车间中段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次品，废包装材料分类分区堆放，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边角料经全密闭粉碎机粉碎后返回生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包括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厂区西南侧设一座10m ² 危废贮存库，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西南侧设一座10m ² 危废贮存库，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运城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密闭式垃圾桶，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风机设置消音器、隔声罩、软连接等	与环评一致

三、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

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片材成型机	120	150kg/h	1台	1台
2	收卷机	/	/	1台	1台
3	打杯机	/	75kg/h	2台	2台
4	理杯机	/	/	2台	2台
5	包装机	/	/	2台	2台
6	在线粉碎机	/	25kg/h	2台	2台
7	封箱机	/	/	1台	1台
8	冷却循环水箱	10m ³	/	1个	1个
9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	/	1套	1套

2、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 (t)	包装形式	存储方式
1	淀粉改性 PP	505	袋装	分区存储
2	矿物油	0.1	桶装	分区存储
3	活性炭	1.58	袋装	分区存储

四、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供水接自大渠供水管网，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洗漱用水、冷却循环系统补充水、车间地坪清洁用水。

(1) 职工洗漱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验收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0.18m³/d。

(2) 冷却循环系统补充水

项目成型工段采取间接水冷方式，冷却循环系统需定期补水（采用自来水），项目设有 1 座 10m³ 冷却循环水池，根据验收台账记录，新鲜水补充量约 0.5m³/d。

(3) 车间地坪清洁用水

根据验收台账记录，平均 6 天清洁一次，平均每天用水量 0.075m³/d。

表2-4 主要给排水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消耗量	排水数量	备注
生活用水	0.18m ³ /d	0.036m ³ /d	0.144m ³ /d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冷却循环系统补充水	0.5m ³ /d	0.5m ³ /d	0m ³ /d	/
车间地坪清洁用水	0.075m ³ /d	0.0075m ³ /d	0.0675m ³ /d	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新鲜水合计	0.755m ³ /d	0.5435m ³ /d	0.2115m ³ /d	

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洗漱废水、车间地坪清洁废水和冷却循环系统排水。

①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②车间地坪清洁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③冷却循环系统废水定期排出，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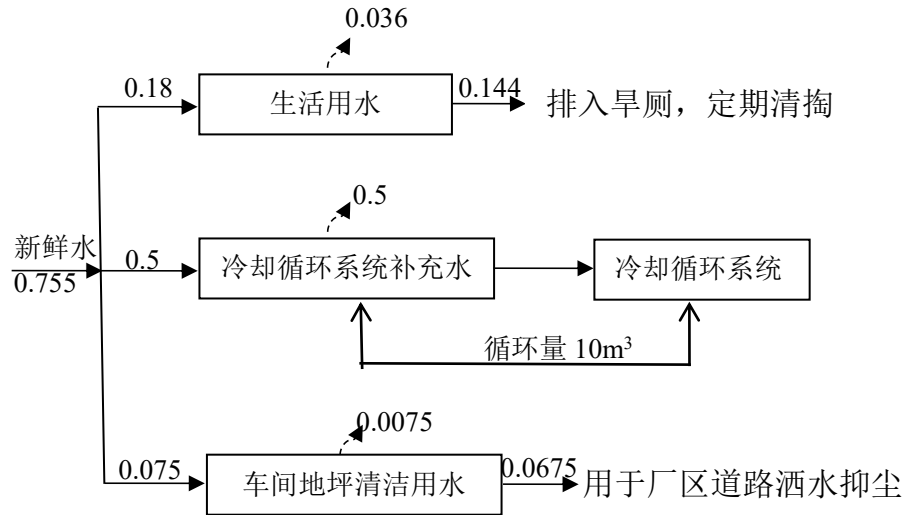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所用原料为淀粉改性 PP，原料在设备中加热至熔融状态，温度在 200~220℃，根据 PP 的物理性质，PP 的分解温度在 350℃以上，本项目加工温度远低于原料热分解温度，理论上不会产生相关聚合物的分解单体。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原料为粒径 5mm-10mm 的淀粉改性 pp 颗粒，采用负压上料，该工序不产生粉尘。

（2）片材挤出：物料在挤出片材机内进行加热（220℃-240℃范围内）、分散混合、溶体均化再定量稳压挤出成型片材。该工序主要污染为设备运行噪声、物料加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

（3）拉伸成型：压延后的片材经进入成型机将其加热（150℃~180℃范围内）后，在通过真空泵产生的负压将塑胶片材吸附到模型表面上，经过冷却定型而转变成一次性塑料杯或碗塑胶制品。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加工过程设备的运行噪声及非甲烷总烃。同时真空吸塑成型制品脱模前常需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

（4）压剪：吸塑成型后采用裁剪进行压剪，得到单个餐盒。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后通过管道返回生产，粉碎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

（5）产品脱模：利用空压机吹出气体，将餐盒从模具上脱离。

（6）产品检验，包装入库：产品经检查合格，即可包装外售。该工序会产生次品、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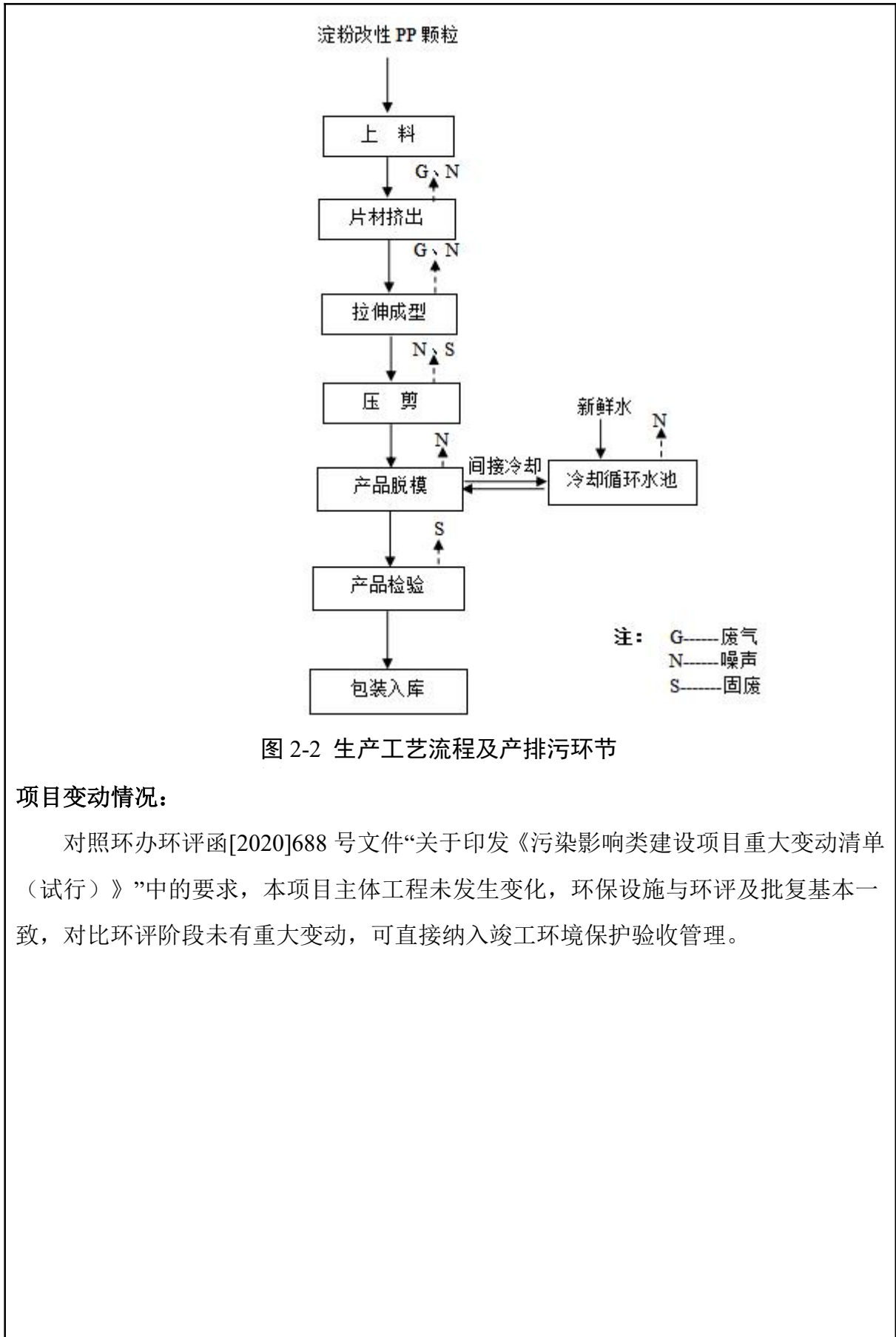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主体工程未发生变化，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对比环评阶段未有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洗漱废水、车间地坪清洁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

（1）职工洗漱废水

评价要求：职工洗漱废水成分简单，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实际建设情况：职工洗漱废水成分简单，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与环评一致。

（2）车间地坪清洁废水

评价要求：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实际建设情况：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与环评一致。

（3）冷却循环系统排水

评价要求：更换的冷却水沉淀后可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实际建设情况：更换的冷却水沉淀后可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与环评一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拉片、成型工序废气。

（1）拉片、成型工序废气

评价要求：将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生产线的片材成型机（1台）、打杯机（2台）均置于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片材挤出机（1台）设置一个封闭式废气收集装置，2台打杯机各设置一个封闭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装置均为方形，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引风管道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生产车间全封闭，1台片材挤出机上方设置一个封闭式废气收集装置，2台打杯机上方各设置一个封闭式废气收集装置，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管引入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片材成型机上方集气装置



打杯机上方集气装置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

表3-1 环评对废气提出的治理措施及完成情况

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环评规定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拉片、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将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生产线的片材成型机（1台）、打杯机（2台）均置于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片材挤出机（1台）设置一个封闭式废气收集装置，2台打杯机各设置一个封闭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装置均为方形，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引风管道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全封闭，1台片材挤出机上方设置一个封闭式废气收集装置，2台打杯机上方各设置一个封闭式废气收集装置，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管引入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粉碎 工序	粉尘	2 台粉碎机全部设于全密 闭车间内	2 台粉碎机全部设于全密闭车 间内	已落实
----------	----	----------------------	----------------------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片材成型机、打杯机、粉碎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为 75~105dB(A)。

评价要求：设备加减震垫，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通过建筑隔声。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气处理装置吸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6人，根据验收期间台账记录，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001t/d，垃圾箱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验收期间产生量约为 0.001t/d，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③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验收期间产生量约为 0.0001t/d，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④边角料

本项目压剪过程会产生边角料，验收期间产生量约为 0.0001t/d，集中收集后经全密闭破碎机处理后通过密闭管道送回投料处，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④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会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炭，根据验收期间台账记录，目前尚未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⑤设备日常维护、检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根据验收期间台账记录，目前尚未产生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项目建设一座 10m² 的危废贮存库，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运城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环评对固废提出保护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表 3-2 环评对固体废物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及完成情况

固废名称	性质	环评要求的处置方式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垃圾	/	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经全密闭破碎机处理后通过密闭管道送回投料处，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厂区西南侧设一座 10m ² 危废贮存库，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运城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矿物油、废油桶			



危废贮存库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所需的设备、装置等工程施工费用，本项目工程设计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0.29%。详见下表：

表 3-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拉片、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全封闭，1 台片材挤出机上方设置一个封闭式废气收集装置，2 台打杯机上方各设置一个封闭式废气收集装置，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管引入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	8.5
	破碎工序	粉尘	2 台粉碎机全部设于全密闭车间内	/	/
废水	职工洗漱废水		职工洗漱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
	冷却循环系统废水		冷却循环系统废水定期排出，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	/
	车间地坪清洁废水		车间地坪清洁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	/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垃圾箱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
		不合格品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经全密闭破碎机处理后通过密闭管道送回投料处，回用于生产	/	/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	厂区西南侧设一座 10m ² 危废贮存库，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运城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贮存库	0.5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隔音操作室、选用性能好低噪声设备	减震垫	1
合计					10

2、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运城汇嘉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运城汇嘉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山西金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运城汇嘉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17 日，运城市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运盐审批字【2025】216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25 年 11 月 18 日，领取了国家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140802MAC8CMFU2Y001X。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17 日项目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时建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运城汇嘉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阶段的主要结论如下：

1、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

拉片成型工序废气：生产车间全封闭，片材挤出机（1 台）设置一个封闭式废气收集装置，2 台打杯机各设置一个封闭式废气收集装置，废气通过集气管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

(2) 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分类分区堆放，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边角料经全密闭粉碎机粉碎后返回生产；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噪声：生产设备加减震垫，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以减少噪声污染。

(4) 废水：

①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②车间地坪清洁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③冷却循环系统废水定期排出，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2、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183t/a。

3、区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 年 9 月 17 日，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运盐审批字【2025】216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你单位呈报的《运城汇嘉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大渠办事处东 100 米厂内北第一间厂房，新建年产 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生产线 2 条；购置安装主要设备 24 台(套)，工艺流程为：原料（外购）上料片材挤出拉伸成型压剪产品脱模检验入库；租用闲置厂房设置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及其他公辅设施，总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2025 年 9 月 3 日核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183 吨/年。你单位委托山西金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报告表》，2025 年 9 月 10 日经环评审查专家组审核后，确认编制单位已按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到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以《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项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冬季采暖采用空调，不得安装锅炉；生产工序在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粉碎工序全密闭；拉片、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由封闭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水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得外排；车间地坪清洁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3、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噪声源设降、隔、消、吸、密闭等降噪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经批准后,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你单位依法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山西金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批复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的责任和义务,你单位应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报告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	完成情况
冬季采暖采用空调,不得安装锅炉;生产工序在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粉碎工序全密闭;拉片、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由封闭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冬季采暖采用空调;生产工序在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粉碎工序全密闭;拉片、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封闭式废气收集装置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集气管引入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完成
冷却水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得外排;车间地坪清洁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冷却系统定期排水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车间地坪清洁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完成
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运城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完成
对各类噪声源设降、隔、消、吸、密闭等降噪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基础减振、隔音操作室、选用性能好低噪声设备	完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有代表性，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确保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4）监测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
- （5）监测时，对样品进行质量控制分析；
- （6）对监测数据进行“三校、三审”；
- （7）所有标准物质均是有证标物且在有效期内。

有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严格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进行采样点位的布设。

2、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测定时，必须有专人监督工况，并在厂方配合下进行，以便取得有代表性的样品。

3、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采样前应检查每台测试仪器功能是否正常，采样系统进行漏气检查；对流量进行校准，并做好校准记录，采样前后应重复测定废气流速，当采样前后流速大于20%时，样品作废，应重新采样。

无组织废气

1、无组织废气严格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采样点位的布设。

- 2、采样前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认真检查，确认无漏气现象后方可进行采样。
- 3、采样前对每台采样器进行流量计校准工作，流量误差应不大于 5%，采样时流量应稳定，采样过程中避免氧化、光照。

噪声

- 1、厂界噪声的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
- 2、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 3、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 米/秒以下进行。

样品交接和其他相关要求

- 1、监测分析仪器必须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2、采样点的设置及采样频率按监测方案进行，同时做好采样记录并记录采样时的情况，若有偏离监测方案或有关采样技术规定时要加以说明。
- 3、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
- 4、采集到的样品经交接双方检查无误后，签字验收，并在规定时间内分析完毕。
- 5、质量监督员应确保采样、分析及数据处理过程质量保证措施的落实和执行。
- 6、监测数据及报告经“三校”、“三审”后报出。

一、监测分析方法

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mg/m ³ (以碳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mg/m ³ (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二、监测仪器

按照监测因子给出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出厂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

所使用监测仪器均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检定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码	有效时间	生产厂家	溯源方式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BYYQ-003	2026.8.14	青岛拓威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校准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BYYQ-002	2026.8.14	青岛拓威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校准
真空采样器	TW-7000	BYYQ-023	2026.8.16	青岛拓威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校准
真空采样器	TW-7000	BYYQ-024	2026.8.16	青岛拓威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校准
真空采样器	TW-7000	BYYQ-025	2026.8.16	青岛拓威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校准
真空采样器	TW-7000	BYYQ-026	2026.8.16	青岛拓威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校准
真空箱采样器	FDC-1500	BYYQ-147	/	盐城市科博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
真空箱采样器	FDC-1500	BYYQ-148	/	盐城市科博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YYQ-013	2026.10.16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检定

三、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名	上岗资格证编号	姓名	上岗资格证编号	姓名	上岗资格证编号
段闪闪	BY55	任金浩	BY46	杨法瑞	BY43

四、质控措施

废气、噪声在监测之前对使用仪器进行了检查，并对采样仪器进行了校准。

表 5-4 烟尘(气)采样器烟尘部分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项目 L/min	2025.12.17		2025.12.18		标准数值 及允差	校准 结果
			测试前 校准值	测试后 校准值	测试前 校准值	测试后 校准值		
低浓度烟尘(气)测 试仪	BYYQ-003	流量: 20.0	20.2	19.9	19.7	19.7	±5%	合格
		流量: 40.0	39.7	40.3	39.9	40.0	±5%	合格
		流量: 60.0	59.7	60.2	60.4	60.3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气)测 试仪	BYYQ-002	流量: 20.0	19.6	20.0	19.7	20.0	±5%	合格
		流量: 40.0	39.7	40.0	39.3	39.9	±5%	合格
		流量: 60.0	60.9	60.6	60.0	61.0	±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BYYQ-013	声学校准 94.0dB	94.1	94.0	93.8	94.0	≤0.5 dB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车间地坪清洁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沉淀后直接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2、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及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拉片、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周期， 每周期 3 次
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内车间外 1 米处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厂界四周	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注：厂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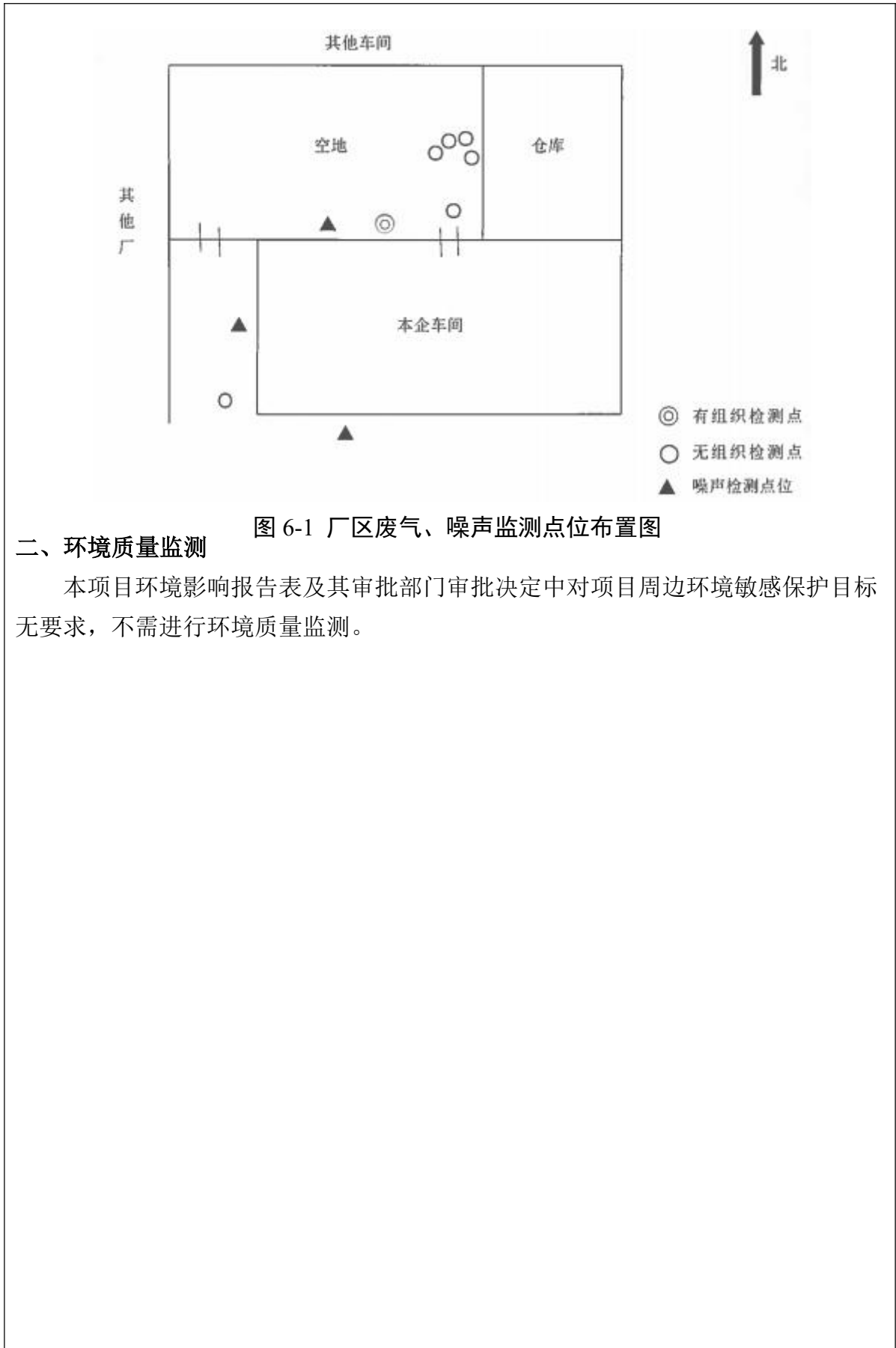


图 6-1 厂区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二、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要求，不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监测期间，运城汇嘉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负荷为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
2025.12.17	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	500	450	90
2025.12.18	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	500	450	90

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7-2 拉片成型工序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	
拉片、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	2025.12.17	I	进口	1	1.92×10 ³	39.0	0.0749	92.3	
				2	1.91×10 ³	43.3	0.0827		
				3	1.93×10 ³	37.6	0.0726		
				均值	1.92×10 ³	40.0	0.0767		
			出口	1	2.02×10 ³	2.98	6.02×10 ⁻³		
				2	2.01×10 ³	3.15	6.33×10 ⁻³		
				3	2.00×10 ³	2.72	5.44×10 ⁻³		
				均值	2.10×10 ³	2.95	5.93×10 ⁻³		
	监测结果						达标	--	--
	2025.12.18	II	进口	1	2.00×10 ³	40.6	0.0812	92.3	
				2	2.10×10 ³	41.7	0.0876		
				3	2.00×10 ³	38.2	0.0764		
均值				2.03×10 ³	40.2	0.0817			

			出口	1	2.04×10 ³	2.98	6.08×10 ⁻³	
				2	2.12×10 ³	3.30	7.00×10 ⁻³	
				3	2.10×10 ³	2.74	5.75×10 ⁻³	
				均值	2.09×10 ³	3.01	6.28×10 ⁻³	
监测结果						达标	--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天气状况
2025.12.17	第一次 (12:30-13:30)	上风向	0.39	天气: 晴, 温度: 10.8℃, 大 气压: 98.1kpa, 风速: 1.8/s, 风向: 西南
		下风向 1#	0.75	
		下风向 2#	0.96	
		下风向 3#	0.61	
		下风向 4#	0.87	
		厂区内车间外 1 米处	1.59	
2025.12.17	第二次 (13:46-14:46)	上风向	0.51	天气: 晴, 温度: 10.1℃, 大 气压: 98.4kpa, 风速: 1.6/s, 风向: 西南
		下风向 1#	0.91	
		下风向 2#	0.83	
		下风向 3#	0.64	
		下风向 4#	0.78	
		厂区内车间外 1 米处	1.70	
	第三次 (15:03-16:03)	上风向	0.46	天气: 晴, 温度: 8.3℃, 大 气压: 98.9kpa, 风速: 1.9/s, 风向: 西南
		下风向 1#	0.81	
		下风向 2#	0.93	
		下风向 3#	0.69	
		下风向 4#	0.98	
		厂区内车间外 1 米处	1.47	
2025.12.18	第一次 (9:17-10:17)	上风向	0.50	天气: 晴, 温度: 4.2℃, 大气压: 97.4kpa, 风速: 1.9m/s, 风 向: 西南
		下风向 1#	0.96	
		下风向 2#	0.80	
		下风向 3#	0.70	

		下风向 4#	0.87	天气：晴， 温度：4.9℃， 大气压：97.3kpa， 风速：1.8m/s，风 向：西南
		厂区内车间外 1 米处	1.21	
	第二次 (10:31-11:31)	上风向	0.36	
		下风向 1#	0.69	
		下风向 2#	0.81	
		下风向 3#	0.76	
		下风向 4#	0.93	
		厂区内车间外 1 米处	1.76	
	第三次 (12:57-13:57)	上风向	0.40	
		下风向 1#	0.84	
		下风向 2#	0.90	
		下风向 3#	0.73	
		下风向 4#	0.67	
		厂区内车间外 1 米处	1.57	
监测结果			达标	--

(3) 噪声监测：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时段			昼间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测点编号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2025.12.17	南厂界	2#	57.6	48.2	28.4	53.3
	西厂界	3#	55.4	53.4	52.4	54.0
	北厂界	4#	55.4	54.8	54.4	54.9
监测结果			--	--	--	达标
2025.12.18	南厂界	2#	55.6	51.2	39.2	52.5
	西厂界	3#	54.6	53.8	53.0	53.9
	北厂界	4#	55.6	55.0	54.4	55.0
监测结果			--	--	--	达标

备注：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该厂夜间不生产，则不开展夜间噪声检测。

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建设运行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明显改变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三、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暂行办法》（晋环规【2023】1号）中第三条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行业范围的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建设单位需按本办法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183t/a。

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5：

表 7-5 工程外排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作业时间	年排放总量 (t/a)
拉片成型工序	颗粒物	6.1×10^{-3}	3350h	0.0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t/a。满足实际运行总量要求（颗粒物 $0.183 \times 0.9 = 0.1647\text{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拉片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2.72-3.3mg/m³ 之间, 排放速率在 $5.44 \times 10^{-3} \sim 7.00 \times 10^{-3}$ kg/h 之间,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60mg/m³。

②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为 0.36-0.98mg/m³,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³;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21-1.76mg/m³,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6.0mg/m³。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导流渠流入沉淀池沉淀后, 上清水回用于搅拌工序; 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 主要为含盐废水, 直接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3)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52.5-55dB (A), 夜间不生产, 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厂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建设运行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明显改变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运城汇嘉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5-140862-89-01-506163			建设地点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大渠办事处东 100 米厂内北第一间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0° 57'14.715" 北纬 35° 1'52.336"			
	设计生产能力	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				实际生产能力	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			环评单位	山西金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审批文号	运盐审批字【2025】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40802MAC8CMFU2Y001X			
	验收单位	运城汇嘉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9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350				
运营单位	运城汇嘉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40802MAC8CMFU2Y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72-3.3mg/m ³	60mg/m ³	0.02t		0.02t	0.183t		0.02t	0.183t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